

2025年度西乡县私渡镇红星村农机具综合
提升示范项目（土建部分）合同1包

合
同
文
件

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5月26日

合同书

发包方：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陕西世纪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西乡县私渡镇红星村、新路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（土建部分）合同1包经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竞争性磋商形式招标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：陕西世纪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人。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下列条款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年度西乡县私渡镇红星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（土建部分）合同1包。
2. 工程地点：私渡镇红星村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ZYGJ-HZZC-023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新建钢结构农机停放厂房120平方米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承包方包工包料施工。施工机具架设施等一切施工设备均由承包方自备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2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按设计施工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贰角叁分（¥ 198766.23元）。该合同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费、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、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①预付款的支付时间：施工单位进场后，预付款支付比例：合同价的30%。预付款支付金额：小写¥59629.88元。

②项目主体施工完，按发包方财务流程支付承包方合同价的30%，小写¥59629.88元的进度款。

③工程实施完毕、整体验收合格，按发包方财务流程支付至合同价的37%，小写¥73543.50元；

④质保金：质保金预留结算工程价款的3%，小写¥5962.97元。质保期为壹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壹年内无质量问题，到期后一次性退结清保金。

3. 发包方每次向承包方支付款项前，承包方均需提供有效票据。

4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秦超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；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. 承包方不得因发包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私渡镇人民政府院内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签字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两 份，承包人执 两 份。

发包人：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(公章) 承包人：陕西世纪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6107240010034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
签字）

李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610131MAB0HW4R31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

三路凤锦苑1栋2单元2007室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

账号: 3700099109200060615



公平公正 诚实守信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世纪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所递交的 2025 年度西乡县私渡镇新路村、红星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（土建部分）合同包 1（红星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施工）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并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小写：¥ 198,766.23 元

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贰角叁分

供货期：60 日 日历天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项目负责人：秦超 执业证书编号：陕 261222266167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 内到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所签订合同协议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8 日

